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陳柏璋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9

電子信箱：100160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0001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化粧品產品登錄新制，請貴公司(工廠)於110年6月30日(含)前完成市售一般化粧品產品登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日FDA 器字第1101601054號函辦理。
- 二、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其有變更者，亦同，合先敘明。
- 三、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602470 號公告訂定「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一般化粧品（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自110年7月1日施行；特定用途化粧品，自113年7月1日施行。
- 四、為確保化粧品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請貴公司(廠)於110年6月30日(含)前完成一般化粧品產品登錄。倘貴公司(廠)對於

化粧品登錄有任何疑義，請洽化粧品登錄諮詢專線 02-66251166分機5555詢問。

正本：

副本：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局長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燙髮美容工會	110-2-19		
	收	文章	57